

民法總則

(2022年二版)

勘誤表

頁碼	原語句	更正後
p.7 第3行	而且也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	而且也違反 <u>性別平等工作法</u> 第7條
p.7 註5	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	<u>性別平等工作法</u> 第7條
p.8 第6行	勞動基準法第26條、第29條之規定，對甲主張權利。	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6條、第29條之規定，對甲主張權利。
p.20 第9行	從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（參閱本章第二節的說明）來看，……	從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（參閱本章第四節的說明）來看，……
p.25 第11行	助產士法第22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8條）、定型化契約之……	助產人員法第29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8條）、定型化契約之……
p.35 體系圖	法律漏洞之補充－種類 －公「關」漏洞	公開漏洞
p.124 第3行	僅能推論出內部關係責任「並非由受僱人全部負擔」，	僅能推論出內部關係責任「並非由 <u>代表人</u> 全部負擔」，
p.181 第17-18行	本係對於意思表示（法律行為之基礎）所設之規範，但對於準法律行為原則上均得類推適用	刪除「但」字
p.191 註24第1行	至於甲的沉默是否有權利失效理論的適用，……	至於乙的沉默是否有權利失效理論的適用，……
p.235 倒數第3行	顯然違反男女平等原則。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	顯然違反男女平等原則。在 <u>性別平等工作法</u> 與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

頁碼	原語句	更正後
p.248 第3行	但如果相對人也明知到表意人	但如果相對人也明 <u>知道</u> 表意人
p.264 倒數第5行	如果貨物實體陳列並 <u>標的</u> 賣價，為要約；	定如果貨物實體陳列並 <u>標定</u> 賣價，為要約；
p.276 倒數第1行	本條但書規定若詐欺是第三人所為時， <u>詐欺的要件</u> 被嚴格化	本項但書規定若詐欺是由第三人所為時， <u>詐欺撤銷權的要件</u> 被嚴格化，
p.277 第7行	例如：保險經紀人或其 <u>業務員保險契約</u> ……	例如：保險經紀人或其業務員 <u>在保險契約</u> ……
p.312 註254 第2行	也不至於影響權利人 <u>獲</u> 第三人已取得權利之可能	也不至於影響權利人 <u>或</u> 第三人已取得權利之可能
p.317 第7行	【案例33】……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，非經 <u>丙</u> 之承認	【案例33】……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，非經 <u>甲</u> 之承認
p.343 註310 最後一行	參閱沈建興，民法釋義	參閱沈建興，民 <u>總</u> 釋義
p.382 倒數第6-7行	而且表見代理人之通常皆屬法律行為與不法行為	而且表見代理人之 <u>行為樣態</u> 通常皆屬法律行為與不法行為
p.410 第8行	2.繼承回復請求權的請求權時效期間為 <u>一年</u> 或十年	2.繼承回復請求權的請求權時效期間為 <u>二年</u> 或十年
p.413 倒數第6行	仍可適用 <u>消滅時效者</u> ，例如：	仍可適用 <u>消滅時效</u> ，例如：
p.432 第4行	有實際扣押到標的物時 <u>有時</u> 效中斷之效果	有實際扣押到標的物時， <u>始</u> 有時效中斷之效果
p.433 倒數第5行	應將「評議不成立」之規定刪除，而於 <u>調解</u> 不成立之後	應將「評議不成立」之規定刪除，而於 <u>評議</u> 不成立之後

元照出版公司提供
版權所有，請勿任意轉載！